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项目

询
价
通
知
书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3

第二章 询价须知.....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1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1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1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1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20

第八章 评审方法.....3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37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拟对 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系统升级改造。

2. 采购人：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二、资金情况及中标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7.98 万元。

中标方式：最低价中标。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www.gasjcy.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及时间

询价通知书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北京时间）在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www.gasjcy.gov.cn）免费下载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仅接收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若因邮寄导致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十、本询价邀请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www.gasjcy.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三段 133 号

邮 编：638000

联 系 人：王林

联系电话：18908286355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个。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7.9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7.9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询价	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报价。
7	询价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询价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0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林 联系电话：18908286355
11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林 联系电话：18908286355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广安市人民检察院1号楼511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3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908286355
14	供应商质疑	对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询价结果的质疑均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 系 人：何娇 联系电话：1818185706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机关纪委。 联 系 人：徐娟 联系电话：1398261066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上公告；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广安市财政局备案。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询价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符合参与条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参与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足以影响采购实施或项目实施的，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均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通过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递交。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询价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情况的处理（实质性要求）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其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并对其所作说明负责。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得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得转包。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4. 资金支付

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八、询价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及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不正当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7.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询价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近 1 年内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书面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书面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以提供证明材料，也可以书面承诺）。

（二）本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可以提供证明材料，也可以书面承诺，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1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参照第三章要求。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删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建成驻市看守所检察室监控联网系统，现系统部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修复，需更换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 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要求	数量
1	LCD 屏	1. 屏幕尺寸为 46 寸，拼缝不大于 5.5MM，LCD 液晶显示单元，分辨率支持 1920×1080@60HZ（向下兼容）；2. 包含 VGA、DVI、USB、CVBS、HDMI 等输入接口，包含 VGA、CVBS、HDMI 等输出接口；3. 稳定运行温湿度在 0-40 摄氏度之间，使用寿命不低于 60000 小时，功耗不大于 160W；4. 包含 RS232IN、RS232OUT 控制接口；5. 兼容系统现有拼接显示设备。	1 张
2	显示控制单元 （视频综合平台）	1. DVI 输入接口不少于 4 路，支持转 VGA 或 HDMI；2. HDMI 输出接口不少于 12 路；3. 单电源、单主控板；4. 支持解码 6 路 2400W@25FPS 或 12 路 1200W@25FPS 或 24 路 800W@25FPS 或 48 路 400W@25FPS 或 96 路 200W@30FPS, 192 路 720P@30FPS 或 192 路 4CIF@30FPS 以下分辨率；5. 兼容系统现有相关显示设备。	1 台

注：系统现使用的主要设备包括：LCD 拼接屏为海康威视 DS-D2046NH-B，显示控制单元为海康威视 DS-B20，磁盘阵列海康威视 DS-AS71024R，集中管理调度平台为海康威视 IVMS-8300。

3. 项目要求

3.1 第一包（本包进口产品不可以参与竞争）。

3.1.1 技术要求：

详见项目清单“设备参数要求”内容。

3.1.2 服务要求：

详见合同（草案）部分。

3.1.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合同（草案）部分。

3.1.4 履约能力要求：

详见合同（草案）部分。

3.1.5 其他商务要求：

详见合同（草案）部分。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询价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项目清单“设备参数要求”内容。

2. 服务要求：

详见合同（草案）部分。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合同（草案）部分。

4. 履约能力要求：

详见合同（草案）部分。

5. 其他商务要求：

详见合同（草案）部分。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本通知书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四、符合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要求。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不存在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情况，若中标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九、本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情况。

十、在本次递交询价文件之前一周内，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均符合要求。

十二、接受询价文件中其他所有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1. 我方全面研究了“广安市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询价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2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 型号	设备主要参数	单价(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1	LCD 屏						
2	显示控制单元（视频综合平台）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 XXX 行业，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 XXX 万元，资产总额 XXX 万元，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制造商家授权书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LCD 屏：1. 屏幕尺寸为 46 寸，拼缝不大于 5.5MM，LCD 液晶显示单元，分辨率支持 1920×1080@60HZ（向下兼容）；2. 包含 VGA、DVI、USB、CVBS、HDMI 等输入接口，包含 VGA、CVBS、HDMI 等输出接口；3. 稳定运行温湿度在 0-40 摄氏度之间，使用寿命不低于 60000 小时，功耗不大于 160W；4. 包含 RS232IN、RS232OUT 控制接口；5. 兼容系统现有拼接显示设备。	
2	显示控制单元：1. DVI 输入接口不少于 4 路，支持转 VGA 或 HDMI；2. HDMI 输出接口不少于 12 路；3. 单电源、单主控板；4. 支持解码 6 路 2400W@25FPS 或 12 路 1200W@25FPS 或 24 路 800W@25FPS 或 48 路 400W@25FPS 或 96 路 200W@30FPS, 192 路 720P@30FPS 或 192 路 4CIF@30FPS 以下分辨率；5. 兼容系统现有相关显示设备。	
3	交货：1.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 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2.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约定交货。3. 如货物经供应商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验收：1. 货物在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供应商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应用和维护培训，培训完成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三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 验	

	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售后服务：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质保期内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2.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	（其他应当响应的要求）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普通发票的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	关于违约责任的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	关于争议解决办法的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	（其他应当响应的要求）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 第 7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签收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2 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响应符合性审查。

1.3 记录审查情况。

1.4 报价审查，响应文件报价为一次性最终报价，记录审查情况。

注：以上 2-4 项流程均需采购人监督人员全程监督并在记录中签字确认。

1.5 将询价结果向采购人党组进行汇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时应对不符合情况进行原因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7 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书面记录。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询价结果公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在询价结果公告中说明原因。

2.4 报价审查。

2.4.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

2.4.2 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制作询价情况记录表。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研究询价情况，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询价结果公告。

2.8 发送成交通知书。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可不到现场参与询价过程，但若需要进行说明或澄清等事项的，应在询价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

2.14 供应商在询价活动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

避的规定。

（二）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他人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记录签字确认。

（三）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四）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五）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甲方）：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安市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及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备注
				合计（万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

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应用和维护培训，培训完成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三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的款项。

3. 质保期满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2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质保期内由于甲方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 5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 5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若需诉讼,诉讼地点约定为广安区。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